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070号

刘福林:

本院受理原告谭金财与被告刘福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0000元及逾期损失（逾期损失以所欠20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.0%，从2025年1月22日起计算至本金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目前计算至2026年8月15日为938.63元），计算方式：20000*（3.0%/365）*571=938.63元）；二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法律咨询费1800元。以上两项金额合计22738.63元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572007、2577204）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